滕发改字〔2019〕60号

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

销售价格的通知

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68元/立方米调整为2.85元/立方米。该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，你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，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天然气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2. 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，原滕发改字〔2019〕3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3日